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马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马强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 5.0000%。

马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马强先生 1995 年参与创立博彦科技前身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83,21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0%，其中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受限制的高管限售股份数量为 26,369,407 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由 8.4950%减至 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变动时间或区间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情况		
		股数（股）	变动比例	减持均价（元 / 股）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	大宗交易减持	−1,990,000	−1.1262%	40.06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00,000	−0.7609%	6.67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	大宗交易减持	−5,000,000	−0.9520%	10.4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大宗交易减持	−5,576,000	−0.9424%	10.57

2、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246,135	8.4950%	29,583,210	5.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情形。

4、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马强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马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马强先生的身份信息等资料。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德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杨德龙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

杨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方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方吾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方聪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舒奎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刘翰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许文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相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孙学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钟沙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7	大胜达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5 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方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方吾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方聪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舒奎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选举刘翰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许文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陈相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	选举孙学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钟沙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参股基金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胜达”）将持有的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盈创投”）的部分认缴出资但未实际出资的人民币 7,8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滨盈创投份额 200 万元，占当前基金总规模的 0.9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滨盈创投，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滨盈创投基金份额 8,000 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2.5%即 200 万元，尚未出资 7,800 万元。本次公司将认缴出资但尚未出资的份额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按 0 元转让给杭州深度智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度智数科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深度智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30J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利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 2 号楼 105 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周利达 85%、陆雅忠 1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01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深度智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31N5A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磊）

5、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6、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95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管理人员：由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0、基金备案编码：SXG036

11、备案完成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05.02 万元，净资产 504.9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

（二）基金投资情况

本次转让前后，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94	200	0.9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7.74	200	0.9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7.74	8,000	37.7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8.87	4,000	18.87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71	1,000	4.71
杭州深度智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800	36.79
合计	21,200	100	21,2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是尚未实缴出资的基金出资份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36.79%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协议尚未签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零对价是由于公司尚未对标的该部分出资份额进行实际出资导致，符合市场化交易定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推选方能斌先生、方吾校先生、方聪艺女士、舒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推选刘翰林先生、陈相瑜先生、许文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相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学勤先生、钟沙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能斌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局主席等职务；199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吾校先生、方能斌先生、方聪艺女士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64.1393%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斌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方吾校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参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4 年担任大桥包装材料加工厂厂长；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萧山包装材料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浙江胜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吾校先生、方能斌先生、方聪艺女士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64.1393%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吾校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方聪艺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国籍，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方吾校先生、方能斌先生、方聪艺女士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公司 64.1393%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聪艺女士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舒奎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厂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任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舒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8%（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舒奎明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翰林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会计学管理学硕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经济学学士，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翰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许文才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印刷学院二级教授、天津科技大学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印刷包装工程学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陕西机械学院包装工程教研室任教，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德国合作科研，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院长。1998 年 9 月调入北京印刷学院，曾任校长助理，兼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院长、印刷包装材料与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印刷学院副校长等职。现兼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化协同创新平台包装印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包装工程》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印刷技术》、《数字印刷》、《中国印刷年鉴》编委、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许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文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相瑜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年任职于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相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相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学勤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家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一级）；杭州市十佳 HR 经理人。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教中心主任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教中心主任职务。

孙学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钟沙浩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助企党务干部、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董事长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钟沙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沙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